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3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驳回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再审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洪淑霞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非流通股股东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合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破产重整管理人

4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惠融通投资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告 2024-041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4) 粤 03 民终 28127 号民事裁定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详见公告 2024-041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详见公告 2025-005

（三）再审情况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宏亿隆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驳回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-(2025)粤民申 2842 号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